**連江縣政府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. 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縣)為建構及管理保母托育制度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設置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3. 分區訂定年度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上限、收退費標準、調漲幅度限制與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、托育人員待遇標準、管理督導機制之事項。
4. 本縣居家式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事項。
5. 研議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6. 其他促進居家式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7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縣秘書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縣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
8. 幼保、幼教、醫護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。
9.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社區保母系統系統代表一人。
10. 本縣內兒童福利、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11. 衛生福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處、主計處、消費者保護官及本附屬機關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
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(派)；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1.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；幹事及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本委員會之事務。

前項人員，均由本縣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1.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1. 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及說明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本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出席費等費用。
3. 本委員會所需交通、出席等相關經費，由本縣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